中 華 民 國 棒 球 協 會

113年全國五人制(U18)棒球錦標賽(Baseball5)

【競賽規程】

[A、宗旨及依據 2](#_Toc49340638)

[B、辦理單位 2](#_Toc49340639)

[C、一般範疇 2](#_Toc49340640)

[C1.球隊球員資格 2](#_Toc49340641)

[C2.球隊人數規定 2](#_Toc49340642)

[C3.報名 2](#_Toc49340643)

[C4.教練會議及時間 2](#_Toc49340644)

[C5.獎勵 2](#_Toc49340645)

[C6.選拔 3](#_Toc49340646)

[C7.罰則 3](#_Toc49340647)

[D、競賽行政 4](#_Toc49340648)

[D1.賽事技術委員 4](#_Toc49340649)

[D2.裁判 4](#_Toc49340650)

[D3.記錄 4](#_Toc49340651)

[D4.工作人員 4](#_Toc49340653)

[D5.抗議 4](#_Toc49340655)

[D7.比賽規則 5](#_Toc49340656)

[D8.比賽方式 5](#_Toc49340657)

[E、比賽範疇 5](#_Toc49340658)

[E1.場地 5](#_Toc49340659)

[E2.球衣 6](#_Toc49340660)

[E3.選手席 6](#_Toc49340661)

[E4.比賽相關規定 6](#_Toc49340662)

[E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6](#_Toc49340663)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6](#_Toc49340664)

[G、保險 6](#_Toc49340665)

[H、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7](#_Toc49340666)

[I、其他事項 7](#_Toc49340666)

A、宗旨及依據

 A1.宗旨：

 1.推展我國五人制棒球運動，提升五人制(U18)棒球技術升級。

 2.培訓備戰2024年第2屆亞洲盃、2025年第2屆世界盃五人制(U18)棒球錦標賽。

 A2.依據：

1.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 (三) 字第XXXXXXX號函備查辦理。

2.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C、一般範疇

 C1.球隊球員資格

 C1.1.球隊：須符合下列資格

1.球隊應以縣市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縣市限一隊參加)。

2.各縣市得組明星隊（聯隊）報名參賽。

 C1.2.教練：需取得C級(含)以上之棒球教練證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C級(含)以上之壘球教練證。(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C1.3.球員：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國96年1月31日至98年8月31日出生者 (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C2.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防護員等總計不得超過4名。

C2.2 球員：含隊長8名，男、女生各4名。

C2.3 球員不得同時報名兩隊或兩隊以上，若發生跨隊報名之情形，必須在教練會議中確認歸屬，如無法在教練會議中確認，則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C3.報名

 C3.1.日期：自113年8月14日上午00時01分起至8月23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

C3.3.費用：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整，並請於報名時一同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如已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者，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回餘款，並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費用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向本會辦理。《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4.教練會議及時間

 C4.1.時間：113年9月10日下午14時。

 C4.2.地點：線上會議(以視訊軟體「Google Meet」進行)。

 C4.3.會議內容：

1.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審查球員資格。

3.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4.比賽時間：113年9月18日起至19日止。

 C5.獎勵

 C5.1.團體獎：冠軍、亞軍各頒獎牌每人乙面，另將3至5名依預賽成績以

1.積分高者

2.總TQB較優者

 3.擲銅板方式排定

 C6.選拔

C6.1.本錦標賽將遴選優秀選手組成中華五人制(U18)棒球代表隊，得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第2屆亞洲盃、2024年第2屆世界盃五人制(U18)棒球錦標賽。

C6.2

1. 總教練1名、教練1名共同組成，總教練由本次比賽之冠軍球隊總教練擔任之。總教練可推薦1名教練，須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註：冠軍隊總教練因故無法擔任代表隊總教練時，則由亞軍隊總教練遞補之，若再因故無法擔任時則由選訓委員會指派之。）
2. 各隊報名之領隊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僅適用國內行政作業，國際賽事由協會指派。

C6.3選手之產生，依下列原則選拔：

1. 由總教練遴選出16名選手為中華五人制(U18)棒球培訓隊，其中冠軍隊4人、亞軍3人、季軍2名、殿軍1人，後面名次名額不得超越前面名次，若參賽隊伍不足10隊，則得由排名前者入選補足員額，符合8男8女之規定，並經由選訓同意後組成之。

2.本代表隊經由培訓後，遴選出代表選手8名，需符合4男4女之規定，並經由選訓同意後組成之。

 C7.罰則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違規行為 | 罰款 | 停權 |
| 1 |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  |
| 2 |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 （須恢復原狀） |
| 3 |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  |
| 4 |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  |
| 5 |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 1場 |
| 6 |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7 | 拖延爭議 | ＄10,000 |  |
| 8 |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9 |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0 |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1 |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 0至6場比賽 |
| 12 |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3 |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4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5 |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16 | 打架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17 |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 ＄15,000 | 5至10場比賽 |
| 18 |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 0至6場比賽 |
| 19 |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D、競賽行政

 D1.賽事技術委員

 D1.1.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每場比賽開始至少30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裁判

D2.1.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記錄：

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工作人員：

比賽之工作人員均由本會負責，工作人員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 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 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 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 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

 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申訴

 D6.1.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

 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

 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

 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

 為申訴對象。

 D6.2.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1小時內為之。

 D6.3.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本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比賽規則：採用世界棒壘總會五人制棒球中文版規則。

 D8.比賽方式：

 D8.1.五局制比賽，每場為三戰兩勝(首場出賽名單為三男兩女，第二場為三女兩男，第三場可自行安排)、並採突破僵局制，均賽至勝負。

 D8.2.預賽: 1.採循環賽制。

 2.採積分制，每場勝隊獲得積分3分，敗隊0分。

 3.若比賽至第5局結束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延長賽採突破僵局制。

 4.取前2名積分高者晉級決賽，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排定：

 a.相互關係勝者為先

 b.相互關係TQB較優者

 c.總TQB較優者

 d.擲銅板

 D8.3.決賽:前兩名進行冠軍戰。

 D8.4.突破僵局制：

 1.在正規局數（5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6局）起採用。

 2.第6局從無人出局開始進攻，沿用第5局的打序，第六局採一壘有人、第七局採一、二壘、第八局採滿壘開始進攻，後續每局都與第八局相同，上半局進攻最後一名打者為一壘跑者，前一棒為二壘跑者，每局依此規則決定壘上跑者。

 3.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1.壘上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2.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3.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5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6.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比賽範疇

 E1.場地

 E1.1.比賽場地：臺中市政府(市府前廣場、中央挑高川堂)

 E1.2.比賽至3局(含)之後，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局，成績以前一局判定，個人紀錄予以保

 留計算。

 E1.4.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5.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或其他音響器具擴音。

 E2.球衣

 E2.1.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

 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

 E2.2.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

 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E2.3.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胸前須有中文隊名小號

 碼(自109年起開始實施)，內衣衣袖不得為白色或螢光色。

 E3.選手席

 E3.1.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E3.2.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

 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及防護員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

 出場。

 E4.比賽相關規定

E4.1.比賽用球：採用BRETT Baseball5之指定用球。

E4.2.比賽服裝：穿著運動服裝、帽子、平底運動鞋等適合之服飾。

E4.3.遇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30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3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1局則取消。

E4.4.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1.比數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即截止比賽。

E5.2 攻守暫停每局限1次、每場限2次，時間40秒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

 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

 終決定權。

G、保險

 G1.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1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份。

 G2.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H1.選手注意事項：

 H1.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H1.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H1.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8月19日。(開賽日前30天)

 H2.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

 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I、其他事項

I1.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總教練於本壘相互致意並交換打擊順序表。

I2.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I3.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I4.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02-27931828轉102**，申訴傳真：02-28935567，申訴信箱：**ctba.org.tw@gmail.com**。